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沂南县民政局

沂发改字〔2024〕93号

关于沂南县普惠性养老机构 有关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为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鲁民〔2024〕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县普惠性养老机构有关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全县范围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符合《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鲁民〔2024〕35号）规定，自愿申报并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且向社会公布的养老机构。

二、收费项目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本标准为最高限价，具体收费标准可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适当下调，下调幅度不限。

三、收费标准

（一）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养老机构不同星级、护理等级等，实行分级管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普惠性养老机构的认定、机构星级、护理等级的评定，由县民政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鲁民〔2024〕35号）《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确定。

（三）此标准为最高限价，各养老机构具体收费标准由县民政部门会同发改部门与养老机构以合同的形式约定。

四、收费公示

普惠性养老机构应当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和相应网站，公示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相关事项，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入住老年人和社会监督。

五、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附件：沂南县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标准（试行）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沂南县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标准（试行）

单位：元/人.月

机构等级 收费项目		一星	二星	三星	四星	五星
床位 费	单人间	1100	1300	1500	1800	2000
	双人间	600	800	1000	1200	1400
	多人间	400	450	500	650	800
照料 护理 费	自理 (能力完好)	400	500	600	700	800
	部分自理 (轻度失能、 中度失能)	900	1100	1300	1600	1900
	完全不能自理 (重度失能、 完全失能)	1500	1700	2000	2200	2400
备注		表中价格为最高限价，具体标准可在此价格基础上适当下调，下调幅度不限。				